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韩德宏、张小东、肖民、李巍、杜文君、胡卫平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二、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